

## 龍華科技大學龍華書卷獎獎學金設置辦法

88.10.20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制訂  
 97.06.05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08.21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02.05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03.18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06.07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06.05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4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01.15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2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05.25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2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期藉由典範之表揚樹立同儕學習模範，激勵學生之優良學習行為，特設置「龍華書卷獎」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四年制、二年制〈含專科〉及五專部之學生，且大學部一至三年級當學期修滿16學分以上、大學部四年級當學期修滿9學分以上（須扣除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五專部每學期所修學分前三年不得少於20學分，後兩年不得少於9學分，學業成績優異及無不良操行紀錄，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得獲頒本龍華書卷獎獎學金之鼓勵。獎項名稱及資格如下：

- 一、學期龍華書卷獎：各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列班級前三名且為該班排名前10%者，本獎學金如學業成績同分，則同分比序取其操行成績高者，如均相同該名次以並列計算。  
 大學部共頒發七個學期、二年制(含專科)共頒發三個學期、五專部共頒發九個學期。
- 二、應屆畢業班龍華書卷獎：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依據前七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統計，名列班級第一名者。二年制〈含專科〉學生依據在校前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統計，名列班級第一名者。五專部學生依據前九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統計，名列班級第一名者。應屆畢業班經評定為第一名之學生，如於畢業典禮當天未取得畢業生資格者不得為本獎項獲獎人，由學業平均成績次高者依序遞補。如學業成績同分者取其操行成績高者。
- 三、應屆畢業班品學兼優班排名及歷年成績排名至少應於本校取得畢業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以上，始得列入排名計算。

第3條 獎學金核發：

本獎學金依據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學務組等二單位統計，提供之學業成績優學生名單，為主動核頒對象。

第4條 獎項名額及獎學金金額：

一、學期龍華書卷獎：

每班三名，各頒發第一名新台幣3,000元整。第二名新台幣1,500元整。第三名新台幣1,000元整。

二、應屆畢業班龍華書卷獎：每班一名。各頒發新台幣 6,000 元整。

第5條 各獲獎學生名單由學務處彙整，提案送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複核通過。

第6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經費預算下編列支應。

第7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